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4）第279号

致：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炜冈科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653,500股新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12月1日发出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炜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56”。

炜冈科技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661705454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27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炜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并设置额外锁定期，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

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已制定《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管理委员会的义务、职责。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8、经核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编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等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先生，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放弃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

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并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及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及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莹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